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州市监质监字〔2023〕2号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为掌握全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及任务批次

本次监督抽查覆盖全市烟花爆竹销售企业。原则上每家企业抽检样品1批次，共计40批次。此次专项监督抽查由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配合完成。

二、时间安排

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抽样工作，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样品检验并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不得瞒报、虚报。

三、费用开支

此次抽样检验经费由市局承担，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局要配合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开展抽样工作，对烟花爆竹经销企业销售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如实记录。要督促经销企业认真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并完善索证索票制度，把好产品质量关。

(二)萍乡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应严格依据《赣州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见附件)开展工作。

(三)抽样或检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市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联系电话:8388216)。

附件：赣州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烟花爆竹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

2023年1月

一、检验依据

1.1、抽查产品范围

本次抽查主要针对生产领域，抽查对象为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中定义的烟花爆竹产品；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中定义的组合烟花产品。

抽样时可通过核查产品包装、合格证、工艺技术文件等确定产品是否属于抽查范围，并注意对核查内容拍照取证。

1.2、检验依据

GB 10631-2013《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T 10632-2014《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抽样方法

2.1、抽样型号或规格

2.1.1 抽样时，库存的同类别、同规格、同效果的产品可汇集起来作为检查批，检查批产品允许有非规范品名（如财运到，幸福长）不一致，但应在记录中注明。优先抽取企业主导产品、个人消费类产品。

2.2 抽样基数、方法及数量

2.2.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特殊情况除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生产企业抽样基数一般成箱产品不少于 20 箱，单个产品数量不少于 50 个。市场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2.2.2 抽样方法和检验样本量按 GB/T 10632-2014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样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2 一般产品抽样样本规定量

批量范围 N	≤ 500	501~1000	1001~2000	>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注：3 号~6 号礼花弹按表 2 规定的样本量的 60%抽取样品，7 号以上礼花弹按表 2 规定的样本量的 30%抽取样品，但最小样本量不应少于 3 个。

表3 爆竹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4 组合烟花类产品抽样样本量规定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3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烟花爆竹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或销售，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对于产品检验所需要的样品技术参数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如果在经销企业抽查，应填写清楚生产企业名称、企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受检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质量负责人应在抽样单上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产品规定有明示质量指标时，应在抽样单上注明。若产品明示的执行标准为经标准公示平台公示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则视其企业标准为明示质量指标，并要求企业提供其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

三、检验样品的处置

3.1 抽取的样品在抽样现场立即封样，封样时应当有防拆封措施，样品中产品合

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信息要保证完整，封条上要有抽样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以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2 抽样时，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签封，同时在封条上标注出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样品应由包装材料全部包裹，为防拆封，可使用多张封条，并采用透明胶带缠裹。封好样后，应对封样状态进行拍照记录。

3.3 样品抽取后，一般由抽样人员将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查企业。需要受检单位协助将检验样品寄、送往承检单位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并将规定的寄送样截止日期告知受检单位。

3.4 样品到达承检单位后，由样品接收人员详细检查样品状态：封条是否完好，样品是否破损等，认真做好记录，样品拆封前后均进行拍照记录。被抽查企业应妥善保存备用样品。

3.5 如果样品由供样单位免费提供的样品，样品应当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三个月内退回供样单位，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样品由负责后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程序处理，承检机构负责做好移交等配合工作。

注：在本方案的规定中，检验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所采用的样品，应是抽取的检验样品，不能采用备用样品。备用样品仅是指被抽查企业或者经过确认了样品的生产企业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需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时，采用的备用样品。

四、判定原则

4.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表5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5.1	GB 10631-2013 6.1
2	包装 ¹		GB 10631-2013 5.2.1 5.2.2	GB 10631-2013 6.2
3	外观 ²		GB 10631-2013 5.3	GB 10631-2013 6.3
4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5.4.2.3	GB 10631-2013 6.4.2.1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5.4.2.4	GB 10631-2013 6.4.2.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6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5.4.2.6	GB 10631-2013: 6.4.2.3
7	药种 ³		GB 10631-2013 5.6.1.1	GB 10631-2013 6.6.1
8	药量		GB 10631-2013 5.6.2.2	GB 10631-2013 6.6.2
9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5.4.3	GB 10631-2013 :5.4.3
10	抛射物		GB 10631-2013 5.7.6	GB 10631-2013 6.7.56
11	燃放性能	旋转类产品-飞 离地面高度、旋 转直径范围	GB 10631-2013 5.7.11	GB 10631-2013 6.7
12		线香类产品-燃 放高度	GB 10631-2013 5.7.12	
13		烟雾效果	GB 10631-2013 5.7.13	
14		玩具类产品-行 走距离	GB 10631-2013 5.7.14	
15 ³		烧成率		GB 10631-2013 5.7.10

注：1、包装仅检测销售包装。
2、外观仅检测是否产生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3、序号10项药种仅检测氯酸盐。
4、序号15项仅适用于爆竹类。

表6 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1	标志、 包装	销售包装标志	GB19593-2015 5.1.2	GB 19593-2015 6.1
2 ⁴		包装 ¹	GB 19593-2015 5.1.3	GB 19593-2015 6.1
3	外观 ²		GB 19593-2015 5.2	GB 19593-2015 6.2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4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9593-2015 5.3.2 (a、b、c)	GB 10631-2013 6.4.2.1
5			引火线牢固性	GB 19593-2015 5.3.2 GB 10631-2013 5.4.2.4	GB 10631-2013 6.4.2.2
6			引燃时间	GB 19593-2015 5.3.2 (d) GB 10631-2013 5.4.2.6	GB 19593-2015 6.3.3 GB 10631-2013 6.4.2.3
7	结构与材质		GB 19593-2015 5.4	GB 19593-2015 6.4	
8	药种、药量	药种 ³	GB 19593-2015 5.6.1	GB 19593-2015 6.6.1	
9		药量 ⁵	GB 19593-2015 5.6.2	GB 19593-2015 6.6.2	
10 ⁶	燃放性能	燃放效果	GB 19593-2015 5.7.1	GB 19593-2015 6.7.1 6.7.4	
注：1、包装仅检测销售包装。 2、外观仅检测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3、第9项药种仅检测氯酸盐 4、序号2项仅适用于GB 10631-2013项目 5、药量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6、序号10项不检验开包药药量仅检测单个产品药量					

4.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

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3 判定原则及结论用语

4.3.1 判定原则

经检验后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检验依据规定，判定抽查产品不合格。

4.3.2 结论用语

4.3.2.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赣州市2023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合格；

4.3.2.2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赣州市2023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判定为不合格。

五、检验异议的处理预案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5.1 异议复检须经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执行。

5.2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5.3 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5.4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由其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六、本次实施方案与国家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比较

烟花爆竹产品，本方案参照采用 CCGF 306.4-2015《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来编制，与之相比较，不同的地方有：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CCGF 306.4-2015《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表只有一个总表，本方案区分成两个表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和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7.2 检验项目：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无手持部位、漂浮物和雷弹等项目，原因是招标文件中无这些项目；应招标文件要求，增加了标志、包装、外观、引火线，

引火线牢固性等项目。烟花爆竹产品（组合烟花），无手持部位、漂浮物和雷弹等项目，原因是招标文件中无这些项目；应招标文件要求，增加了销售包装标志、包装、外观、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主体稳定性等项目。

七、其它注意事项

参照《江西省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检查承检工作规范（试行）修订版》要求进行。

(1) 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抽样单。

(2) 应与各设区市、直辖县或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抽样，市或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人员应在抽样单备注栏签字。

(3) 在抽样单上注明检测依据，执行企业标准时，要求企业提供经在公示平台已经公示的企业标准文本。

(4) 产品的规格型号应当依据标准填写完整。

(5) 一个企业原则上只抽一个样品。

(6) 需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的，应按调查信息表要求填写。

(7) 备份样应注明封样状态，抽样过程全程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8) 尽量不修改抽样单，若修改，采用“杠改”方式，抽样人员和企业人员均须在修改处签字；


(9) 须两人在抽样单上签字。


(10) 现场取证


对检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照片或录像保留 36 个月。鼓励应用更先进的、即时交互的电子信息化技术记录抽样过程和证据。


现场取得的证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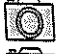
 1、企业外观照片，若企业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2、企业营业执照或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照片。对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市场准入和相关资质管理的产品，还应包括其资质证书照片；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4、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照片上可基本反映产品信息）；

 5、必要时打开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随机部件等照片；

 6、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7、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人员的照片。

先按双随机给定的抽查企业名单进行抽样工作，因企业停产、转产、倒闭或其他特殊情况，未能完成产品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填写《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并加盖企业有效印章。无法加盖企业有效印章的，由抽样人员在《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况，并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确认。样品数量不足方可抽取补充名单。

